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48號

原告 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雪秋

告訴代理人 陳倩芸律師

被告 郭倍宏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5號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關於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背信犯行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被告無罪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林翠珊

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